



[首页](#) [法院概况](#) [新闻中心](#) [审判管理](#) [案件快报](#) [法学园地](#) [法官风采](#) [司法为民](#) [司法公开](#) [裁判文书](#) [法律法规](#) [财务公开](#) [优化营商环境](#) [主题教育](#)

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

当前位置：[首页](#) > [司法为民](#) > [法律常识](#)

故意杀人罪如何认定

作者：欧阳晶 发布时间：2019-09-06 14:00:15 [打印](#) [字号：大|中|小](#)

一、故意杀人罪情节轻重的认定：

被告人的主观恶性

包括被害人在案发起因上是否有重大过错、被告人犯罪动机是否卑劣等。

杀人手段

如以特别残忍手段杀人，则通常不宜认定为情节较轻。

犯罪后果

如导致二人以上死亡的严重后果，通常不能认定为情节较轻。

社会评价

被害方及社会公众特别是当地群众对被告人行为作出的社会评价。

二、故意杀人情节较轻及情节严重的认定：

根据《刑法》第238、247、248、289、292条的规定，对非法拘禁使用暴力致人死亡的，刑讯逼供或暴力取证致人死亡的，虐待被监管人致人死亡的，聚众“打砸抢”致人死亡的，聚众斗殴致人死亡的，应以故意杀人罪论处。

责任编辑：研究室

友情链接

[最高人民法院](#) | [人民法院报](#) | [中国法院网](#) | [江西法院网](#) | [南昌法院网](#) | [赣州法院网](#) | [宜春法院网](#) | [九江法院网](#) | [萍乡法院网](#) | [上饶法院网](#) | [吉安法院网](#) | [鹰潭法院网](#) | [抚州法院网](#) | [景德镇法院网](#) | [中国新闻网](#) | [新余新闻网](#)

基层法院在线

[渝水区法院](#) | [分宜县法院](#)

民意沟通信箱：xyzy_mygt@chinacourt.org

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中国法院网负责网站设计制作 网络安全和技术维护

Copyright © 2024 by www.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浏览本网站推荐您使用IE8以上浏览器

赣ICP备17016270号

